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11月24日印發

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138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黃國書、呂孫綾、莊瑞雄、林俊憲等 17 人，鑑於我國常見有不肖人士假各級民意代表助理之名招搖撞騙，造成民眾與行政單位因資訊不對稱或懼於權勢，致使財損或行政誤失。考量民意代表助理之業務為襄助民意代表執行監督工作，其實質業務內容實有涉委託代行公權力之情事，爰提出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黃國書	呂孫綾	莊瑞雄	林俊憲	
連署人：余宛如	郭正亮	張宏陸	何欣純	鍾孔炤
	陳其邁	邱志偉	葉宜津	鍾佳濱
	陳素月	施義芳	鄭寶清	段宜康

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- 一、經查近十年有關冒用各級民意代表助理身分違法相關報導部分，2010年有男子米夏爾優命，涉嫌冒充立委簡東明的助理、楊元智及徐岳平，分別冒充立委李鴻鈞助理；2013年有女子許葶好冒充立委趙天麟助理、黃姓男子冒充立委許智傑助理；2014年台北有許姓通緝犯冒充立委助理詐騙案件；2015年有婦人假冒立委莊瑞雄助理訓斥高鐵員工；地方議員部分，則有2009年苗栗縣有楊姓嫌犯冒充議員助理，利用假拜票真借錢方式詐騙；2012年有高雄市議員李喬如的助理，被詐騙集團冒名，向市府議會聯絡人借款；2016年新北市有林姓男子男假冒議員助理辦門號要求免繳保證金。然現行在相關刑事判決部分卻僅能以詐欺相關罪名處理，致生不肖分子多以僥倖心態透過冒充民代助理身分圖謀不法。
- 二、鑑於目前各民意代表機關均未有公費助理資訊揭露設計，查證碼，為避免民眾受害，並考量民意代表助理為襄助民意代表業務，其實質業務內容實有涉委託代行公權力之情事，爰修正本條次，期以達成嚇阻效果。
- 三、鑑於現已有「立法院公費助理任用條例」草案送入立法院，使助理聘用資訊透明進入立法討論程序，期以搭配本條次之修正，端正社會風氣，並遏止不肖人士透過冒充民意代表助理牟利之僥倖心態。

法案協作：焦佳弘

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百五十八條 冒充公務員而行使其職權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冒充外國公務員而行使其職權者，亦同。</p> <p><u>冒充各級民意代表助理行使其職權者或圖利者，準用第一項之刑責。</u></p>	<p>第一百五十八條 冒充公務員而行使其職權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冒充外國公務員而行使其職權者，亦同。</p>	<p>一、經查近十年有關冒用各級民意代表助理身分違法相關報導部分，2010 年有男子米夏爾優命，涉嫌冒充立委簡東明的助理、楊元智及徐岳平，分別冒充立委李鴻鈞助理；2013 年有女子許葦好冒充立委趙天麟助理、黃姓男子冒充立委許智傑助理；2014 年台北有許姓通緝犯冒充立委助理詐騙案件；2015 年有婦人假冒立委莊瑞雄助理訓斥高鐵員工；地方議員部分，則有 2009 年苗栗縣有楊姓嫌犯冒充議員助理，利用假拜票真借錢方式詐騙；2012 年有高雄市議員李喬如的助理，被詐騙集團冒名，向市府議會聯絡人借款；2016 年新北市有林姓男子男假冒議員助理辦門號要求免繳保證金。然現行在相關刑事判決部分卻僅能以詐欺相關罪名處理，致生不肖分子多以僥倖心態透過冒充民代助理身分圖謀不法。</p> <p>二、鑑於目前各民意代表機關均未有公費助理資訊揭露設計，為避免民眾受害，並考量民意代表助理為襄助民意代表業務，其實質業務內容實有涉委託代行公權力之情事，爰修正本條次，期以達成嚇阻效果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